

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 绍兴文理学院
收货地址: 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邮编: 312000
联系电话: 15957571812 传 真: / 联系人: _____
供方(乙): 绍兴博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5070008 标文编号: 1833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一、 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

- 1、货物名称: 实验室电脑
- 2、货物数量: 122
- 3、货物质量: 符合标准
- 4、订购产品如下:

标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833	实验室电脑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惠普 HP ProTower 480G9+HP 324PV 显示器	7850.00	122.00	957700.00
价款合计（大写）：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价款合计（小写）：		
¥957700.00						
注：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						

- 二、价款结算方式、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 0% 的履约保证金(5 万元以上不高于 1%), 即 ¥ 0 元,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0 天内, 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按合同额 100% 付款, 即 ¥ 957700 元。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后, 返还履约保证金; 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及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定后 90 日内送货至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校区 14#203 (具体地点),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
2. 货物签收后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并投入试运行;
3. 试运行 7 日双方无异议后甲方组织验收。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 收到货物(15 天)内提出异议, 货物安装调试后验收不合格, 则付款期限顺延。

- 五、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投标文件承诺 6 年免费上门维修,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终身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货物、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 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延期交付货物或延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 终验收合格, 在 15 天内付款(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

- 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 七、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
- 八、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预付定金。
- 九、解决争议事宜约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绍兴文理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浙江易通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侯丽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德波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